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# 政府信息公开



政策



政府信息  
公开指南



政府信息  
公开制度



法定主动  
公开内容



政府信息  
公开年报



民政部  
文告



转隶部门  
相关文件

## 《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6-07-16 字体：[大 中 小]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  | 00001854-5/2026-00102 | 主题分类 | 权威解读       |
| 信息来源 | 社会组织管理局（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）    | 发布日期 | 2026-07-16 |
| 公文名称 | 《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解读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主题词  | 社会组织 评比表彰             | 文号   |            |

近日，民政部、中央社会工作部印发《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### 一、工作背景

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是社会组织立足本行业、本领域开展的评选评奖活动，能够起到选树先进典型、激发创新活力、凝聚行业共识等作用，其覆盖面较广、关注度高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2022年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，建立相关规则与机制。2024年以来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以及部门职责分工，民政部、中央社会工作部组织清理优化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，于2025年发布《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》，同步启动研究修订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。在总结近年来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为基层减负、相关乱象整顿等工作要求，经多方调研论证、征求意见并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制发《办法》，旨在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评比表彰的准入条件和审批流程，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的规则约束和规范管理，切实把好数量关、质量关，推动更加有序有效发挥评比表彰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社会组织风清气正发展环境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二十五条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。

**（一）概念定义。**明确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是指社会组织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，设置严格评选条件、履行规范评选程序，对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、道德品质高尚、贡献突出的个人、集体给予表彰，以及对在本行业本领域发挥突出作用、具有示范意义的成果或者作品进行评选评奖的活动。

**（二）适用对象。**明确评比表彰活动的实施主体范围，即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，经批准后可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。结合工作实

际，将规范对象聚焦评比表彰活动，不再将达标活动纳入本《办法》规范范畴；同时明确社会组织不得自行开展创建示范活动。

**（三）管理机制。**按照“有进有出”的基本原则，对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实施动态项目清单



中文域名：民政部.政务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网站标识码：bm12000003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3012430号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79号

